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我省一九九五年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奖励晋升一级工资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 川府发〔1995〕174号

在 1995 年全国劳模表彰大会上,我省有一批先进个人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称号。为了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,奖励他们为四川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,省政府决定,对我省 1995 年全国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同志,从 5 月 1 日起奖励晋升一级工资。有关奖励晋升工资的审批办法,参照省政府川府发〔1995〕76 号通知执行。

今后,对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只给一次性奖金或物质奖励,不再搞晋升工资奖励。

附:一、1995 年四川省全国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晋升职务(岗位、技术等级)工资档次呈报审批表(企业)。(略)
二、1995 年四川省全国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晋升职务(岗位、技术等级)工资档次呈报审批表(机关、事业)。(略)